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 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 否有反担保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10,491.95 万元	是	否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84,857.85 万元	是	是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万元	84,857.85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28,478.1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分别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分别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60,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 246.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2.0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 2025-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5-048）。

2024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5 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起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

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 2024-101) 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 2024-121)。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丽珠集团	丽珠合成	100%	19.29%	10,491.95	10,000.00	0.69%	42 个月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66.54%	403.48%	84,857.85	30,000.00	2.06%	24 个月	否	是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66.54%	403.48%	84,857.85	60,000.00	4.13%	24 个月	否	是

(四)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6 年 1 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丽珠合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郑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99024L
成立时间	1993 年 09 月 09 日
注册地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 22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82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356.16	190,033.33
	负债总额	24,947.75	89,430.76
	资产净额	104,408.41	97,731.53
	营业收入	50,567.57	123,465.56
	净利润	9,814.21	30,675.25

注：上表中，被担保人丽珠合成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主要财务指标为单体口径数据；其他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

2、丽珠单抗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 66.54%		
法定代表人	刘大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573482907		
成立时间	2010 年 07 月 02 日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单抗大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01.26	46,365.81
	负债总额	169,468.39	174,511.63
	资产净额	-127,467.13	-128,145.44

	营业收入	4,241.91	4,642.38
	净利润	-14,334.72	-47,951.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丽珠集团与华润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丽珠合成), 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 1、被担保人: 丽珠合成
- 2、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4、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 5、反担保情况: 无。

(二) 丽珠集团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丽珠单抗), 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 1、被担保人: 丽珠单抗
- 2、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金额: 人民币 30,000 万元
- 4、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 5、反担保情况: 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 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26.84% 的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起止。

(三) 丽珠集团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丽珠单抗), 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 1、被担保人: 丽珠单抗
- 2、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金额: 人民币 60,000 万元
- 4、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 5、反担保情况: 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 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26.84% 的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起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46.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0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5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28,478.14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4,857.85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43,620.29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453,471.96万元）的15.72%，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01,038.14万元，对本公司联

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27,440.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丽珠集团与华润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丽珠集团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丽珠集团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